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30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林首言即林森源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院第一審判決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上訴聲明係對原判決全部不服。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以114年度中簡字第1740號民事裁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93萬3,25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8,6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另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上訴人應於前開期日前補正，並提出繕本到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賴恩慧